

中国衡器协会

中衡协 [2023] 2 号

关于举办《2023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积极开展国内外衡器企业间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国内外贸易发展，进一步加快我国衡器工业发展的步伐，经报国家商务部批准，由中国衡器协会主办的《2023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2 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办。

下面将本届展览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出范围与内容

各种非自动衡器、自动衡器，天平，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控制器，称重系统及相关检测仪器、仪表，砝码，元器件、材料等，公路超载超限治理智能化设备。

二、展览会期间举办的相关活动

- 第二十届称重技术研讨会；
- 衡器新技术、新产品发布会；
- 中国衡器协会年度会议；
- 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工作会议；
- 公路超载超限治理智能化设备发展论坛。

三、展览会日期、地点和展馆基本情况

1、展览会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19 日布展；4 月 20 日-22 日展出（22 日下午撤展）

2、展览会地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6、7 号展馆（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00 号）

3、展馆介绍：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前揽南京市河西新城 CBD，背倚烟波浩渺扬子江，是新城标志建筑之一。乘坐地铁 2 号线/10 号线，到元通·博览中心站下车即可到达。从南京火车站或南京火车南站乘坐地铁均可在 20 分钟到达。南京国际博览中心拥有 8 个大型单层无柱式展馆，1 座路上展馆。室内展览面积 110000 平方米，室外展览面积 30000 平方米，单个展馆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展馆净高 14 米-17 米。地下双层停车场目前拥有约 3400 个车位，其中包括近 40 个大巴专用停车位。展馆周边 5 分钟车程区域内，拥有多家高中档星级酒店和高中端商业综合体。

四、展位费标准

标准展位（3m×3m）：中国衡器协会会员单位每个 9000 元；非会员单位每个 11500 元。

光地展位：中国衡器协会会员单位 950 元/平方米；非会员单位 1200 元/平方米。

费用包括：场地，展架（标准展位），展览会宣传，会刊，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卫生和开幕式等项费用。

注：（未缴纳 2021 年、2022 年会费的会员单位按非会员标准缴费）。

以上收费标准只限于在国内注册的参展企业。

展位配置：

每个标准展位（3m×3m）提供铝合金框架、三面墙板、地毯、二支射灯、一张咨询桌、两把椅子、写有参展商名称的中英文楣板及一个 220V/500W 交流电源插座。如还需其他展具，可向本届展览会主场服务商租赁，费用自理。

光地展位只提供展览面积，不含任何配置。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商）须在光地展位上进行展位装修（特装），展位装修之前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办理电源租用和特装展位设计和安全审查手续，还须办理施工手续并交纳施

工管理费、施工押金等。

五、参展报名

1、优先安排因疫情防控延期举办的《2022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的参展单位，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安排新参展单位。

2、凡新申请参展的单位请填写“<2023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参展申请表”（见附件 1），发送给展览会办公室，与工作人员沟通后，将展位费汇至展览会承办单位，并传真汇款凭证。展览会承办单位收到展位费后，将为您确认展位，并在中国衡器协会网站(www.weighment.com) <2023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参展企业名录上予以公布。

3、参加新技术、新产品发布会的单位，请填写“衡器新技术、新产品发布会申请表”（见附件 2），传真至展览会办公室，汇总后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具体时间。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国际展览会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参展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展览会的声誉，要求参展的法定计量器具产品应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非中国衡器协会会员单位参展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和“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

5、本届展览会是专业的衡器产品展览会，参展单位不得展出超出本通知第（一）项所规定的展出范围与内容的展品。

6、如发现展出与衡器产品无关的展品或假冒商标和伪劣产品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产品的，由参展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主办单位将请其撤出展览会，不退展位费。

7、展览会办公室将给参展单位发送<参展商手册>，规定主场服务商、运输服务商、参展注意事项、参展证件领取、展品运输、展位搭建安全审查和施工手续、施工管理费、施工押金、展具租赁、广告服务、住宿、交通等事宜。

8、为了加强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推动衡器展览会的健康发展，在《2023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期间，将严格执行商务部、原国家

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发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拟在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请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员进驻，依法对侵权案件进行处理。各参展单位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

9、参展单位报名后退展或减少已定展位，展位费扣除标准：距开展日期六个月以上，每个展位扣除 2000 元；距开展日期六个月以内，三个月以上，扣除 50%；距开展日期三个月以内，一个月以上，扣除 90%；距开展日期 1 个月以内，扣除 100%。

10、如遇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届展会无法如期举办，主办单位将另行安排展览地点和展览日期，参展单位不得据此要求退展。

六、展览会办公室

本届展览会办公室设在中国衡器协会，并由北京万象空间展览有限公司、北京万象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承办，有关参展费用请按汇款通知汇给两公司之一。

主办单位及承办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806 室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参展事项：010-62115995

会刊制作：010-62116032 财务：010-62115985

传 真：010- 62117993

电子信箱：cwia@interweighing.com

收款单位 1：北京万象空间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行号：313100000423）

银行帐号：01090321000120109645192

收款单位 2：北京万象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行号：313100000423）

银行帐号：01090321000120109650172

展览会的有关信息，各单位可随时查阅中国衡器协会网站。

网址：www.weighment.com

附件：

- 1、《2023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参展申请表（请从 www.weighment.com 下载）
- 2、衡器新技术、新产品发布会申请表（请从 www.weighment.com 下载）
- 3、《2023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展位示意图（见 www.weighment.com）



中国衡器协会

2023年1月20日